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131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代理人 卓聖傑

王富民

相對人 侯嘉宜

債務人 許聖彬

債務人 台灣聯和運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福國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
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當事人欄所列債務人「台灣聯合運通股份有
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台灣聯和運通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前開
規定於非訟事件之裁判亦有準用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
項、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